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九、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旅游业、文物保护和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及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对文化市场进行行业监管。

4.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工作，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监管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5. 统筹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推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6.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7.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实施全民健身纲要，推动多元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9.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组织实施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加强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0. 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1. 统筹规划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对全区文物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勘探、古建筑维修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博物馆业务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

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博物馆的宣传、科研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文物相关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13.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的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指导全区“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交流与合作工作，参与开展旅游节庆和展会活动。

14. 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5. 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及园区（基地）建设，负责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相关工作；区文旅体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负责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实施及园区（基地）建设。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由原文化体育局和原文化旅游局合并成立，已于 2019 年 3 月整合完毕，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文化旅游和文物科、体育科、行业管理科。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目前我区 9 个街道文化站，85 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均已达标，实现了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初步建成。

2. “两馆一中心”建设平稳进行。作为我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主要任务的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区非遗中心，目前已完成拆迁工作，正在进行框架结构、功能布局等主体建设，预计 2020 年主体结构全部建成。

3. 公共文化供给不断丰富。紧盯群众文化需求，结合“15 分钟”阅读圈、健身圈、休闲圈建设，积极为社区配备 15 万元图书，安装 40 套全民健身器材。

（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

4. 加大假日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丰富产品内容。从元旦、春节到五一、国庆，全区共推出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400 余场，以永兴坊非遗美食街区为代表的非遗民俗、特色美食、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进一步丰富。

5. 文化旅游影响力持续提升。组织开展了“西安年·最中国”新年活动、“春满中国·醉西安”春季活动、“夏

爽西安·嗨中国”夏季旅游活动和“秋炫中国·赏西安”金秋文化旅游消费季暨第四届解放路狂享节等主题系列活动。

（三）文物保护工作安全无事故

6. 同辖区19家文保单位及2家博物馆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出动近50人次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区文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及电气设备大检查大整治；出动30人次开展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开展了明秦王府城墙浸水维修工作；对田野文物秦庄襄王墓周边进行了不间断检查。全年未发生文物重大事故和文物案件。

（四）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工作成效显著

7. 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全年累计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12次，参与健身活动3630人次；隆重举办了2019年全民健身月启动仪式暨新城区第十三届社区运动会和“追赶超越，筑梦新城”新城区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承办了2019年“舞动长安”西安市全民健身技能大赛。

（五）市场监管和扫黑除恶工作扎实开展

8. 市区联动整治行业乱象。以火车站地区治乱为重点，整合执法力量，开展火车站地区旅游市场治乱专项整治行动4次。

9. 严查处理违规企业。对存在问题的107家经营单位，现场整改65家，责令整改34家，关停网吧3家、旅行社5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文化旅游体育(文物)行业涉黑涉恶乱象问题线索，对全区267家文化旅游体育(文物)行业单位开展多轮“入户大走访，线索大摸排”及回头看，出动执

法人员 552 次，走访近 1316 家（次）经营单位，梳理处置各类投诉、问题 140 个，摸排发现线索 5 条。

10. 市场安全无事故。与各行业经营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开展了市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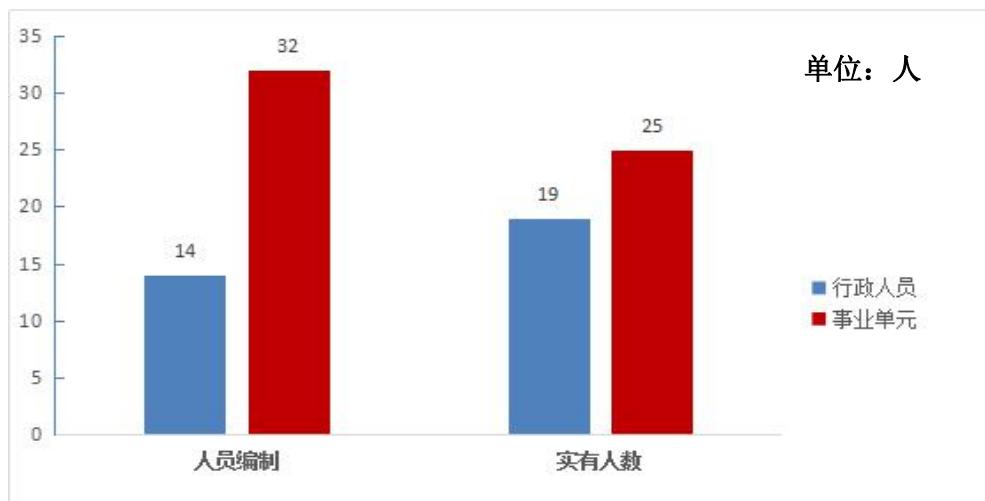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1 个下级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本级） |
| 2 |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馆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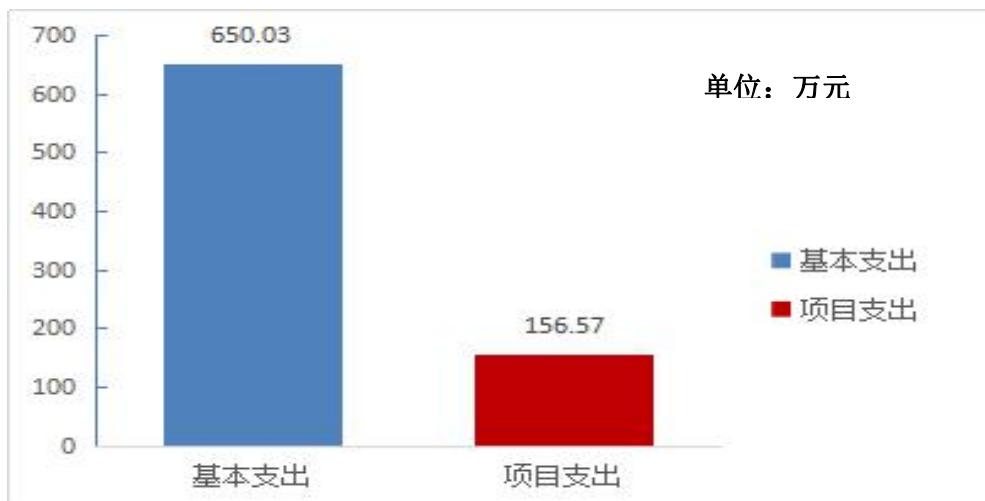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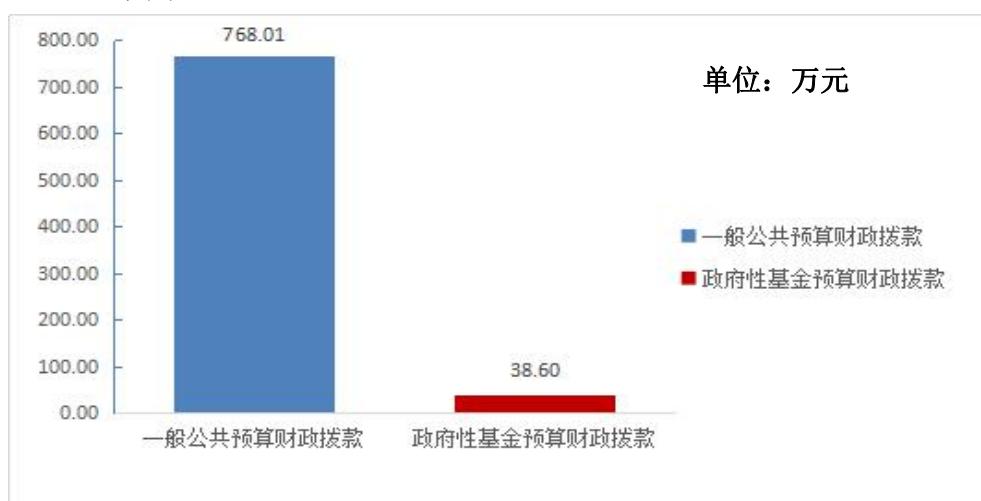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06.61 万元。2019 年度支出总计 80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03 万元，占比 80.6%；项目支出 156.57 万元，占比 19.4%。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06.61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06.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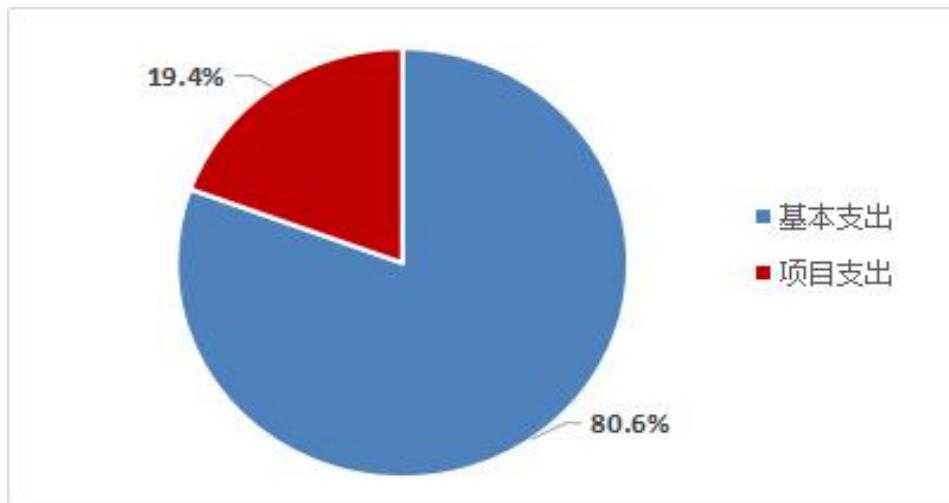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806.6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650.03万元，占总支出的80.6%，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614.53万元和公用经费35.5万元。

(2) 项目支出117.98万元，占总支出的19.4%，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06.61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06.6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806.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6.6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68.01 万元。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本部门无此项决算拨款收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8.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614.5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5.5 万元。

人员经费 61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8.2 万元，津贴补贴 112.74 万元，奖金 103.31 万元，绩效工资 10.8 万元。

公用经费 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8.6 万元，支出 38.6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和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

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15.83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西安年·最中国”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838 万元，执行数 15.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实施项目西安年·最中国系列活动，分别举办了包括新春文化汇演、笔墨贺岁义写春联、腊八文化主题活动、锣鼓大赛、年货美食等系列活动内容，以提升新城区知名度和文化影响力。

（自评表见下页）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西安年·最中国”系列活动 |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 实施单位 | 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 | 其中：市级财政资 | | | |
| | | 区县财政资 | | 15.838万元 | 15.838万元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西安年·最中国是系列活动，分别包括新春文化汇演、笔墨贺岁义写春联等系列活动、腊八文化主题活动、锣鼓大赛、年货美食等内容，以提升新城区 | | 分别按期举行相关系列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提升新城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宣传活动 | 全面宣传 | 全面完成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活动质量达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2019年 | 完成 | 完成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 | ≤16万 | ≤16万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旅游收入 | 稳步增长 | 稳步增长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新城区知名度和文化影响力 | 有效提升 | 已达目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接待旅游人数增长 | 10% | 10% | |
| | | | | | |
| 说明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自评得分: 96

|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 | | | | 西安市新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 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文物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 | | | | |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 | | | | 2019 年度支出总计80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03万元，占比80.6%，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614.53万元和公用经费35.5万元；项目支出156.57万元，占比19.4%，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 | | | | | |
|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 | | | |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2. “两馆一中心”建设平稳进行。3. 公共文化供给不断丰富。（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4. 加大假日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丰富产品内容。5. 文化旅游影响力持续提升。（三）文物保护工作安全无事故。（四）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工作成效显著。（五）市场监管和扫黑除恶工作扎实开展。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0分。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 预算调整率(5分) | 预算调整率(5分)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 | 4 | 因机构调整，预算项目有所调整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投入 | 预算执行(25分) | 支出进度率(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 | | 5 | |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 | | 4 | 因机构调整，预算项目有所调整 |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过程 | 预算管理(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 | | 3 | 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已进行改正 | |
| 效果 | 履职尽责(60分) | 项目产出(40分) | 40 | |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 | | 40 | | | |
| | | 项目效益(20分) | 20 | | | | | | 20 | | |
|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 7.35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电费 0.26 万元，邮电费 0.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差旅费 0.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4 万元，工费经费 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附表一：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二：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三：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四：2019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五：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附表六：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附表七：2019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八：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九：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